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李雅琪 電話: 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892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\_1100289214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00289214\_ATTACH2.odt)

主旨:檢送辦理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1份,請依式 填列並於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前,免備文逕將電子 檔送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,俾憑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8日公訓字第 1102160380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統計表填列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:係指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專任人員及公 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;至準用對象,係指公立學校校 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 員、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或僱用人員等。
  - (二)本統計表僅須填報參加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 談」2種方式之人次。
    - 1、隨班訓練:請填列貴機關110年度自行辦理各項行政中 立訓練(講習)或薦派人員參加含行政中立課程訓練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2/13

1100007964



(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)之受訓人次。

- 2、專題講演及座談:請填列貴機關110年度利用集會等活動所舉辦行政中立課程之受訓人次。
- (三)己參訓人次可重複計算,例如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 甲員已參加隨班訓練1次與行政中立講演2次,則上開2項 訓練均應計入甲員之參訓次(人次)。
- (四)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1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,及 各機關向該學院申請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之人 次,已另由該學院統計,請勿重複計入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1/12/13文 10:14:53 章



